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境內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包括其領土及附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可換股債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非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有關提呈發售不會於美國作出。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建議發行以人民幣列值以美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及同步回購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建議進行國際發售由本公司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以人民幣列值以美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

建議債券發行於刊發本公告之時仍未確定本金金額、條款及條件。當債券的條款落實後，本公司與經辦人預期將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認購協議。建議債券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意向而定。倘若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債券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根據建議債券發行將予發行的債券不會在香港向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指的公眾發售或出售。根據建議債券發行將予發行的債券僅會以債務發行形式向專業投資者發售。**

根據建議債券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債券及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辦理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如未根據證券法及美國相關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辦理登記或獲得相關豁免或屬於毋須登記的交易，則債券及換股股份均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債券僅可根據證券法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

由於刊發本公告時並無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最終協議，建議債券發行未必會落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建議債券發行

本公司建議進行國際發售由本公司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以人民幣列值以美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若干投資銀行已就建議債券發行獲委任為賬簿管理人及經辦人。

建議債券發行於刊發本公告之時仍未確定本金金額、條款及條件。當債券的條款落實後，本公司與經辦人預期將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認購協議。建議債券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意向而定。倘若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債券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債券僅可根據證券法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以外發售、出售及交付。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項

得款項之擬定用途與同步股份回購並不相關(見下文有關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董事會認為，此回購活動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公司長期戰略及發展充滿信心，並認為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其無意向本公司之選定股東提供退出機會)。預期發行債券及同步股份回購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持股出現重大變動。

有關同步股份回購的豁免

鑑於同步股份回購之目的，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3)(a)條之規定，使本公司可進行同步股份回購，乃基於(i)債券發行及同步股份回購作為同一交易不可分割部分同時進行，及(i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之以人民幣列值以美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具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項下之規則
「建議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債券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中國山東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涂一鍇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孫冬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韓本文先生、董新義先生及傅郁林女士。